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碩士班清寒助學金辦法

112年9月27日 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經濟扶助，協助學生不因生活困頓而影響學業，鼓勵勤奮向學特設立化學系碩士班清寒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

由系友捐款提撥，捐款用罄時本助學金即停發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具有本系碩士班在校生身份、
- (二)家境清寒需經濟扶助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)、
- (三)每學期申請獲得就學貸款、
- (四)導師推薦者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每學年度開學前公告並受理申請。

五、助學金金額：

本助學金補助期間為兩年，每人每月核發助學金新臺幣壹萬元。休學或退學者，自次月起不予核發。

六、審查委員：

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、聘請教師(二至三人)、與系友(一至二人)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必要時得邀請該次申請學生之導師列席。

七、期盼日後獲支助者有能力時，能不忘當初接受捐款之感恩心情，亦能回饋與響應，予以主動捐輸，使這份愛的心意能綿延流傳、涓涓不息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碩士班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：	系級：
	學號：	生日：
	身分證字號：	
	聯絡地址：	
	聯絡電話：	
	聯絡 Email：	
	郵局局號：	
	郵局帳號：	
家長	姓名：	關係：
	聯絡地址：	
	聯絡電話：	
	聯絡 Email：	
申請原因 (家庭狀況概述)		
推薦意見	推薦人：	與申請者關係：
附件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診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大成績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貸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
備註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證件黏貼處：

學生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反面

郵局存簿封面影本：